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清漢

相　對　人　李承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李承樺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,000,000元，並於113年1月1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普通抵押權為擔保，清償日期為113年4月10日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雖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，惟在普通抵押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拍賣抵押物之情形，因其抵押權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，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

附表：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281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東港鎮	後寮溪		247		0	0	4,807.16	100000分之1107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281號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247	共和街80號十樓之三	後寮溪段247地號	鋼筋混凝土構造、十層樓房	第十層101.52，總面積101.52	陽台11.40、雨遮2.44	全部	共有部分：後寮溪段170建號**6,371.74平方公尺；權力範圍：100000分之1107